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88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1,8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2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1.02.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1.03.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1.04.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 股

1.02.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 股

1.03.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 股

1.04.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 股

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9,901 股

2.02.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71,879,9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01 股

2.02.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901 股

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3.02. 候选人：选举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1,875,00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 股

3.02.候选人：选举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 股

张名坚先生、沈佳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艳铭女士和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部分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名坚先生和沈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名坚先生、沈佳骏先生与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另外，因任期届满，伍伟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伍伟成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张名坚，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名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佳骏，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沈佳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佳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小兵：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台山市外经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城有限销售部业务人员。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市场营销部业务人员。

黄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其中许松青、卢北京、曹艳铭、李桂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曹艳铭女士，其中董事许丹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卢北京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桂生先生、曹艳铭女士、陈习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李桂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陈习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张清民先生、张用钊先生、伍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陈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习良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陈习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徐少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 10.2 万元 / 年（含税），平均 8500 元 / 月（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及修改内容对比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许丹青，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 2011 年 12 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1,415,000 股，占总股本 32.22%；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丹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松青，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技术协会副会长、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医药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普宁商会理事。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700,000 股，占总股本 9.34%；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松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习良，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自 2004 年以来任台城有限财务经理，自 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占总股本 0.18%；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习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北京，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授薪律师、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从事 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曾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卢北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艳铭，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以及经过 ISTP 等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2 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 4 项，主持编写和参编专业教材 5 部。

曹艳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曹艳铭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桂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大学讲师。自 1998 年以来任教于五邑大学。

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桂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清民，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总裁助理、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产业园总经理、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质量授权人等，在工作期间，曾发表论文 34 篇及药学专著 2 本。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清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用钊，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广西北海蓝海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艺技术工作，自 2005 年 12 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2010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用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用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伍伟成，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药中级工程师。曾任台城有限工艺员、工艺技术室主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工艺技术室主任、特一药业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伍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伍伟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少华，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徐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志丰，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于中国农业银行普宁支行担任过会计、审计、财务监管、主任工作，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名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张名坚，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工作。自 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名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许丹青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习良先生

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张清民先生、张用钊先生、伍伟成先生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徐少华女士

三、公司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王志丰先生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因任期届满，黄燕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燕玲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任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任职资格及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陈习良先生、徐少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4、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0-5627588

传真号码：0750-5627000

电子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7 月 9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少华、李珊珊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联系传真：0750-5627000

联系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28”。

2、投票简称为“特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有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或填上选举票数；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载福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浩。

6、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603,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578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8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33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91,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4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2%；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85 %；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3%；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4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2%；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85 %；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3%；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349,3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2%；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1,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85 %；反对 24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83%；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61,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0%；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34,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04%；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570,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43,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2%；反对 3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86,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04%；反对 3,004,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87 %；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59,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09%；反对 3,004,2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951%；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85,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809%；反对 5,9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78%；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58,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195%；反对 5,9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705%；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37,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611%；反对 6,865,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10,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8486%；反对 6,865,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5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后附签字页）。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